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2月4日	收文
✓ 電子		
平信	第 017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6028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劉香誼

聯絡電話：(02)23492137

電子郵件：hsiangyi@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9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9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131號、台內警字第115087044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檢送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9131號
台內警字第1150870449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七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將無照駕駛交通違規者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矯正教育，以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內容、時數，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一、無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有應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交通違規行為時，將因其無駕駛執照得供吊扣、吊銷處分，而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為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反致無從依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對該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之不合理情形，是為矯正無照駕駛者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之交通違規行為，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六款，明列將無照駕駛違規者納入應施以講習對象。 二、應處分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如有駕駛執照則處分內容為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應適用第一項第十六款前段；行為人如無駕駛執照則處分內容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為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應適用第一項第十六款後段，併予說明。

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u>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	
---	--	--

機關基於轄區
交通管理之必
要，公告應接
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
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
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
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
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
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
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
習：

-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
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
人、代表人、管理人或
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
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
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十七款由行為
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
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
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
同者，及第一項第十七
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
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
訓及銷號。

本條例處罰外，並應
施以講習：

-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
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
人、代表人、管理人或
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
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
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十七款由行為
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
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
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
同者，及第一項第十七
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
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
訓及銷號。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為增加酒後駕車再犯等嚴重違規行為之講習時數及課程，爰修正第一項每次講習日數限制由二天延長至三天。